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航科技广场项目

验收类型 专项验收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创路东、鹿鸣路南

验收单位 盐城市金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航科技广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城市金业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都水行审〔2022〕1号 2022年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兴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 单位	江苏常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规范性文件，2026年5月29日，盐城市金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组织召开了华航科技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江苏常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内容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航科技广场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创路东、鹿鸣路南，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9°37′13.42″，北纬31°43′25.91″；由A栋、B栋、C栋、D栋、E栋、F栋及配套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组成。

截止目前，A 栋、B 栋、C 栋、D 栋、F 栋及周边配套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E 栋及周边配套道路、绿化因资金问题，尚未完工，且不确定完工时间；红线外施工便道已恢复，项目部因政府部门尚需使用，未进行硬化拆除，仅将集装箱拆除。为保证已完工区域能投产运行并符合水土保持规范要求，本次对已完工区域先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和设施验收范围为 A 栋、B 栋、C 栋、D 栋、F 栋、周边配套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及红线外区域。

本次验收区域的地上总建筑面积 193397.4m^2 ，建筑密度 23.39%；绿地率 30.75%。机动车停车位 3653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4320 辆。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总占地面积 8.80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1hm^2 ，临时占地 1.19hm^2 。总投资 17.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9 亿元，资金由公司自筹。

工程建设不自设取、弃土（石、砂）场。本次水土保持验收区域实际挖填方总量 56.98万 m^3 ，其中，挖方 48.73万 m^3 ，填方 8.25万 m^3 ；无借方；余方 40.48万 m^3 ，其中一般土石方（ 40.40万 m^3 ）已外运至的盐渎街道花吉村境内用于回填暗塘洼地；建筑垃圾（ 0.08万 m^3 ）已外运至盐都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都水行审〔2022〕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行政许可决定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11h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78.89 万元 (1178.8916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1 万元 (101116.0 元)。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80h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7.7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税(费)票号码: 332096220300033427。

与《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对比,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设计, 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监理。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监测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量测等监测方法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分析, 2022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监测单位通过实地调查量测等监测方法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等进行了监测, 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 21 份, 三色

评价 21 份。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16，渣土防护率为 9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5%，林草覆盖率 30.49%。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常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收集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资料，结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了查阅和核对，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并递交了《华航科技广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报送了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布设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建设和运行管理实际情况，目前整体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较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注意以绿化维护为主，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竣工验收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竣工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说明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已获得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已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由主体监理单位负责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土石渣堆放问题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已验收且验收合格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序号	竣工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说明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116.00 元，税（费）票号码： 332096220300033427。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地块
组长	张沂	盐城市金业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沂	验收 主持 单位	
成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文 水资源勘测 局	教授级高 工	黄利亚	特邀 专家	
	汪家元	江苏金贸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汪家元	设计 单位	A、 C、 D、 F
	宣春富	江苏金贸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宣春富	施工 单位	
	王小影	江苏省第二 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王小影	设计 单位	B
	姜金涛	江苏盐兴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姜金涛	施工 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地块
成员	陈大前	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大前	监理单位	
	骆羽丰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骆羽丰	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晓金	江苏常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